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829號

原　　告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宜敏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柒佰貳拾壹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